



关于做好 2025 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新生入学阶段 相关工作的通知

各研究生招生学院：

为切实做好 2025 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新生入学阶段各项工作，保证后续培养环节顺利开展，现就相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入学资格审查

2025 级全日制研究生新生入学资格审查时间为 9 月 1 日，地点在齐志楼 207 室。学生本人务必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资格审查材料，具体要求详见《2025 年新生入学须知》。

二、入学教育

各学院在 9 月 7 日前完成新生入学教育，内容必须包含各学科专业培养方案解读、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说明、安全教育等。新生入学教育结束后应在学院网页发布新闻报道，做好工作总结。

研究生院拟定于 9 月 3 日进行 2025 级新生入学教育，具体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三、导师分配及个人培养计划书的制定

2025 级研究生新生从 9 月 8 日开始上课,各学院须在 9 月 7 日前完成导师分配（专业学位严格执行双导师制），由导师指导学生按照培养方案，制定完成个人培养计划书，确保 2025 级新生的教学工作顺利开展。

四、学籍注册

1. 各学院须在 9 月 13 日前完成新生档案核查，不调取档案的学生须提交《包头师范学院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人事档案保留工作单位申请表》。

2. 各学院须组织新生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入学体检,督促学生及时缴纳体检费。体检具体安排以学校相关部门通知为准。

3. 各学院须组织新生完成身份核查，具体安排届时通知。

通过入学资格审查并完成以上 3 项工作后方可注册学籍。

五、材料提交

1. 提交时间：9 月 12 日前

2. 提交要求：

（1）导师分配表：纸质版一式一份、电子版

（2）个人培养计划书：纸质版一式两份（双面打印）

（3）学籍表：纸质版一式三份（双面彩色打印，学生照片由研究生院提供）

联 系 人：于老师

联系电话：6193505

附件 1. 导师分配表

2-1. 个人培养计划书（学术学位用）

2-2. 个人培养计划书（专业学位用 1）

2-3. 个人培养计划书（专业学位用 2）

3. 学籍表

研究生院

2025 年 8 月 22 日